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六年；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

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